

(譯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

傳真號碼：3110 2700

本函檔號：CB1/SS/9/04  
電 話：2869 9244  
圖文傳真：2869 6794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0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博士

廖博士：

**研究《2005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替換附表)公告》及  
《2005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替換附表1)公告》小組委員會**

多謝閣下2005年6月30日的來函。

在2005年6月23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上，委員對大老山隧道及大欖隧道近期增加隧道費，以及可如何改善這些隧道的收費調整機制提出多項關注事項。就此，小組委員會決定邀請閣下及該兩間隧道公司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與委員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本人知悉，小組委員會秘書之後一直與閣下的同事跟進此事，商討閣下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可能時段。

關於閣下來函的第2段，本人先前並沒有與閣下討論閣下是否需要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一事。然而，鑑於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本人希望閣下亦同意，小組委員會與閣下詳細討論相關事項是審慎的做法。有關事項一覽表載於**附錄**，供閣下參閱。謹此邀請閣下與小組委員會就一覽表的第1至5項交換意見。至於一覽表的第6項，謹請閣下告知小組委員會，政府當局有否履行其在1995年5月24日《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所作的3項承諾，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履行了這些承諾。本人亦隨函附上1995年5月24日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有關張頁的副本，供閣下參閱。

本人懇切希望閣下接受小組委員會的邀請，出席下次會議。由於今個立法會會期即將完結，本人建議下次會議定於7月中之前舉行。謹請告知本人閣下方便出席會議的時段，本人會相應地諮詢小組委員會各位委員。

祈請早日賜覆。

小組委員會主席

(劉江華)

連附件

2005年7月4日

## 擬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討論的事項

### 大老山隧道增加隧道費

1. 就是次增加隧道費而言，政府當局在作出批准加費申請的決定前，曾考慮哪些因素？
2. 鑑於《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並無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調整隧道費作決定時所持的準則，政府當局決定批准加費申請及不會訴諸仲裁時所依的理據並不清晰。現行機制可如何作出改善，以解決此方面的問題？

### 大欖隧道增加隧道費

3. 就是次增加隧道費而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得出她滿意專營公司2000至01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報表的結論前曾考慮哪些相關因素及資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有否考慮將此事交由獨立專家解決；若否，謹請說明原因。
4. 專營公司提供的資料顯示，其於2001至02、2002至03及2003至04各年度的實際淨收入，低於《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附表4就各年度指明最低估計淨收入。換言之，專營公司可以在不久的將來，再次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申請，實施下次預期的使用費增加。要徹底解決有關問題，有需要尋求長遠的解決方法。就此，謹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考慮：
  - (a) 應否為現時政府當局與專營公司就是否需要延長專營期進行的談判設定限期或時間表；及
  - (b) 可否修訂有關條例附表4；若然，如何修訂；以及修訂所帶來的影響(如有的話)。
5. 為提高專營公司在營運及業績方面的透明度，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關該專營公司實際淨收入的資料應向公眾披露，而不應保密。就此，政府當局得出不能向公眾披露此類資料的結論時所持的理據及法律根據為何？
6. 政府當局有否履行在1995年5月24日《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由當時的運輸司所作的承諾，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履行了這些承諾，即政府當局將採取以下措施，提高專營公司各項計劃和業績的透明度：
  - (a) 政府當局將規定於每年7月(在暑假休會前)向立法局提交專營公司的計劃，這些計劃可見於該公司的3年滾存淨收入預測及經營成本年預算連同報表；

- (b) 政府當局將於每年10月向立法局提交由專營公司呈遞的經審計的實際淨收入周年報表，並在該次會議席上就報表所載數字及任何有關提高使用費的申請作出陳述；及
- (c) 政府當局在10月底，決定同意增加使用費抑或尋求仲裁前，先向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的研究結果作出匯報。議員屆時便可決定是否就有關結果進行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4日

m6366

另外一個奇怪的論據，就是別人說民主黨是社會主義。如果民主黨奉行社會主義，我相信我們在九月時便輸定了。其實，指我們是社會主義的人，往往並不敢參加直選。他們為甚麼不嘗試一下呢？社會主義在香港根本沒有市場，這一點大家是知道的，我們又怎會奉行社會主義呢？但如果立法局議員也不進行監管，那麼，我們在議會的功能便失卻了一大半。其實，主席先生，是否由政府負責興建所有的基建便行不通呢？肯定不是。是否每一項工程都由政府進行，而不交由財團承包興建，便是奉行社會主義呢？這些論據實在十分奇怪。由財務委員會撥款興建的工程當中，有很多都是由政府負責的，而且自由黨和民主黨都一致贊成。是否每當我們贊成由政府興建基建工程，我們便成為社會主義的支持者呢？這些論據，其實是完全站不住腳的。我希望大家考慮一下，現在問題很簡單，便是我們是否想擁有監管的功能。問題就是這麼簡單，想的便贊成我們的修訂，不想的便反對，何須扯上這主義那主義呢？

##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想代表政府衷心感謝劉健儀議員和其他參與審議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草案的議員。他們積極審議修例草案，提出不少寶貴意見，使工作得以迅速完成。我非常感謝他們。我亦很感謝各位議員今午所提出的意見。黃偉賢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把資料提供立法局，以我認為，這說法是沒有根據的。事實上，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前，已向立法局運輸事務小組提供三份情況報告，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能夠完成審議，使二讀得以在今天恢復，亦顯示審議草案的時間充裕。

## 專營權的擬議條款

條例草案旨在把專營權批給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以便由該公司建造及經營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根據條例草安案所載的擬議專營權條款，專營公司須按為期38個月的緊迫建築時間表，自資興建這項工程。預算的工程費用超為72.54億元，而任何超支部分概由擬議專營公司負擔，不會成為計算獲准營利額的建造成本。換言之，超支不會轉嫁到道路使用者身上。換言之，超支部分不會轉嫁在道路使用者身上。

我必須強調一點，就是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所提出的計劃，是我們經過競爭性招標後所獲得的最好計劃。擬議的「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可使這項急需進行的工程在最短時間內，以最低的成本建成。專營公司所建議的使用費，為道路使用者提供一個低廉而穩定的收費制度。政府很樂意向立法局推薦此條例草案。有些議員指新鴻基集團在新界西北地區重積土地，這點是完全無關宏旨的，因該計劃並無相關的物業發展權益等等。

## 提高透明度的措施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進行審議時，各位議員對於穩定使用費基金的透明度和運作，要求各種保證。我很高興代表政府作出這些保證。議員亦關注到專營權運作應具透明度，這是相當正確的。政府完全同意應具透明度，並為提高專營公司各項計劃和業績的透明度，將採取以下措施：

- ★
- (a) 每年七月（在暑假休會前）向立法局提交專營公司的計劃，這些計劃可見於該公司的三年滾存淨收入預測及經營成本周年預算連同報表；
  - (b) 每年十月向立法局提交由專營公司呈遞的經審計車實際淨收入周年報表，並在該次會議席上就報表所載數字及任何有關提高使用費的申請作出陳述；及
  - (c) 在十月底決定同意增加使用費抑或尋求仲裁前，先向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的研究結果作出匯報。議員屆時便可決定是否就有關結果進行辯論。

對於穩定使用費基金的管理和運用，議員亦表關注，尤其是財政司可根據第31(4)條，把基金的多餘款項，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以及稱定使用費基金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第43條，具有延續實施使用費增加的酌情權。

雖然財政司可根據草案第31(4)條，把基金款項撥入政府一般收入，但除非他認為所撥款項超出在專營期內用以日後延遲實施使用費增加所需款額，否則不會運用這項權力。因此，政府預料不會出現因基金餘款不足以延遲實施使用費增加而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撥回基金的情況。

但為紓解議員的憂慮，政府當局答允若有需要根據草案第31(4)條的規定，將穩定使用費基金的款項轉撥予政府一般收入，則會先行徵詢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詳細解釋轉撥款項的原因。此外，政府當局亦保證，若有根據草案第31(4)條將基金款項轉撥予政府一般收入，絕不會出現因基金餘款在專營期內不足以延遲實施加費而任令使用費增加。但萬一基金的款項在轉撥後出現不敷應用的情況，政府當局當立即主動，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回所需款項，數目不多於原先轉撥的款額。

根據條例草案第31條，穩定使用費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基金，並運用基金延遲實施使用費的增加。由於基金並非用之不竭，因此，委員會的重要職責，就是善用基金，令使用費在整個專營期內保持穩定。至於應否運用基金來延遲某次使用費的增加，則應視乎基金款額的多少、該次使用費增加的特殊情況，及日後是否需要運用基金延遲實施使用費的增加。基金的管理和運作將具高度的透明度。條草案第34條規定，管理委員會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後，不遲於隨後的十二月三十日，向立法局提交經審計的基金帳目報表、核數師報告（如有的話），及委員會的基金管理報告。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倘穩定使用費基金管理委員會會鑒於某些原因，決定不運用基金來延遲實施某次使用費的增加，政府當向立法局清楚解釋作出決定的原因。

主席先生，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考慮該條例草案期間，有議員提出多項有關技術上及文字上的修正案。這些將由劉健儀議員、潘國濂議員及我本人動議的修正案不會影響條例草案所載的專營權的條款。政府支持這些修正案。